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忠实、勤勉、尽责的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时敦促公司债务风险化解、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等相关重大事项进展;监督公司完善规章制度,强化内控执行,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效率;积极出席公司 2019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报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和兼职情况

董学立先生:曾在山东大学、南京财经大学、中国海洋大学任教;现任苏州大学特聘教授,2019 年 3 月 29 日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岳德军先生:曾任山东财经学院学生处处长、山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工作部部长;现任山东财经大学财务处处长,2019 年 3 月 29 日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钱春杰先生:曾在国富浩华山东分所、山东财政学院工作;现任上海道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3 月 29 日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我们是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公司管理层以及足以影响公司的主要利益关系人,没有任何足以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重要关系。因此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4 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会前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并对所需的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及经营管理层了解和沟通。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

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董学立	13	12	12	0	0	3
岳德军	13	12	12	1	0	3
钱春杰	13	12	12	0	0	3
余廉	13	1	1	0	0	0
刘国芳	13	1	1	0	0	0
路军伟	13	1	1	0	0	0

（二）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 日、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根据各自的专业专长，独立董事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共召开提名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8 次，任职的独立董事均出席会议。

2019 年我们深入了解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控的运作执行情况，并充分利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对公司补选董事、定期报告、向股东借款、出售资产等事项进行了审核，认真履行了相关委员的职责，帮助公司更好地实现规范运作，对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情况

2019 年，我们通过会谈沟通、查阅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董职责。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同时积极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各种协助。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上，对公司补选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上，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及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上，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上，对公司子公司向股东借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上，对公司受托管理相关方资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上，对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年度报告工作

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审计前，我们与其就审计工作安排进行磋商、确定审计工作具体事项和时间安排；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我们全面了解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同意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交报表用以审计，并严格要求财务部门重点关注财务资料的保密工作及日后事项工作；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通过不定期地约见、电话联系等形式联系项目审计负责人，督促审计进度，及时了解、沟通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初稿，建议再进一步修改后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根据我们向会计师事务所了解的审计情况及公司管理层汇报的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我们再次审阅审计报告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解除违规对外担保、解决资金占用、内部控制等信息披露事项。

（二）关联交易事项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关联企业签署《托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有效避免公司与关联企业的同业竞争，委托管理期限与托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

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托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解决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9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回购天盈汇鑫财产份额等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对此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子公司向公司股东申请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回购天盈汇鑫财产份额等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且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相关资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转让博申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本次转让博申租赁股权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所作出的决策，定价以

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对此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转让博申租赁股权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所作出的决策，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出售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继续为博申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转让博申租赁导致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事项将转为对外担保，博申租赁运营情况良好，具备履行和解协议的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股权转让前，博申租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交易完成后博申租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担保事项将转为对外担保；博申租赁运营情况良好，具备履行和解协议的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担保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 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存在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并督促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责任管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则运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化解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相关风险。2019 年公司没有新增违规担保情形，但存在为原控股股东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违规提供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形，截至 2019 年底，担保余额为 10.50 亿元，公司已采取向法院起诉、督促相关方和解、要求相关方支付保证金等方式积极主张公司权利，避免违规担保对公司造成损失。

2019 年度，公司存在天业集团占用公司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占用资金已经全部收回。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均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出具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同时我们将督促公司加强治理，规范运作，强化责任管理，严格内控执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4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等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情况

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我们将持续督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保障业绩预测的准确性。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发布 4 期定期报告，112 次临时公告，及时向市场传递了公司业绩情况、重要会议决议以及关联交易等信息。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遵守相关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地披露公司信息。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9 年，我们持续关注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督促公司尽快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同时，我们督促公司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2019 年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0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和监管精神，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水平，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合规运作，维护好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董学立 岳德军 钱春杰

2020 年 6 月 23 日